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5-126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郭倍华女士、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泽源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泽源利旺田4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郭倍华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23,496,4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22%），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泽源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泽源利旺田4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泽源私募"），持有公司股份20,4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郭倍华女士、泽源私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5年11月3日起至2026年2月2日止，均分别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173,313股（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和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086,656股（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郭倍华女士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泽源私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

1、减持主体：郭倍华（单一股东）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倍华持有公司股份123,496,47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0.22%；郭倍华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与刘少云、韩丹、盐城珑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62,848,51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64.32%。

（二）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1、减持主体：泽源私募（单一股东）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泽源私募持有公司股份20,45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5.0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郭倍华女士）、公司实控人协议转让（泽源私募）

3、普通股总股本：408,665,673股。

4、拟减持股份数量、方式、占普通股总股本比例、拟减持金额：

序号	股东名称	拟减持数量（股）	拟减持方式	拟减持股份占普通股总股本比例	拟减持金额（元）
1	郭倍华	4,086,656	集中竞价交易	1%	64,078,766
		8,173,313	大宗交易	2%	128,157,547
2	泽源私募	4,086,656	集中竞价交易	1%	64,078,766
		8,173,313	大宗交易	2%	128,157,547
合计	—	24,519,938	—	6%	384,472,626

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进行，2025年11月3日起至2026年2月2日止，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及交易情况确定。

7、股东郭倍华女士、泽源私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8、股东郭倍华女士、泽源私募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

9、公司不存在破发、破净、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分红、累计分红金额低于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30%的情况。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1、郭倍华女士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承诺如下：

"（一）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所持有的该等股份。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二）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承诺

1、对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

（1）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延长锁定期，则锁定期顺延；

（2）如发生本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本人承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如拟减持股票的，本人将在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自本次发行上市至减持公告之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

2、在符合减持条件的前提下，本人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转让公司股票，并遵守如下承诺：

（1）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采取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本人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采取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本人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减持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等信息，且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6个月。在减持时间区间内，本人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本人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达到公司股份总数1%的，还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就该事项作出公告。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公司发生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的，本人应当同步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并说明本次减持与前述重大事项是否有关。

（2）大宗交易方式，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本人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

（3）协议转让方式，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转让价格的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采用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减持后如果本人所持股份比例低于5%的，则本人在减持后6个月内，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并应当依照集中竞价交易的上述承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人在减持公司股份时，减持比例中的股份总数按照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总股本计算。

本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计算减持比例时，本人与本人的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应当合并计算。

4、本人减持股份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二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本人在预先披露的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股份减持或股份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应当在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二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

5、本人在所担任的董事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如下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3）《公司法》对董事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承诺中，关于"（二）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承诺"第1条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的减持承诺已履行完毕，其余承诺尚在正常履行中，郭倍华女士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本次减持意向与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

2、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泽源私募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泽源私募在受让股权时未有承诺事项，且持股后也未有承诺事项。

四、相关风险提示及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破发、破净及分红不达标情形。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股东郭倍华女士、泽源私募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后续出台了关于减持股份的其他规定，将严格按照规定执行。

3、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督促相关股东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郭倍华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2、5%以上股东深圳泽源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泽源利旺田4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证券简称：许继电气 证券代码：000400 公告编号：2025-42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5年8月19日召开的公司九届三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现将分红派息事宜公告如下：

一、分红派息方案情况

1.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5年8月19日召开的公司九届三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以1,018,749,30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38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自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后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总股本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等原因发生变动的，依照未来实施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实施，并保持上述分配比例不变对总额进行调整。

根据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利润分配制定及实施已授权董事会办理。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因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公司股本减少127,060股，上述回购股份已注销完成，当前公司股本变更为1,018,622,249股。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5.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以分配比例不变的方式分配。

二、本次实施的分红派息方案

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股权登记日总股本1,018,622,24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38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142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76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38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0月16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10月17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5年10月1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10月1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976	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9月30日至登记日2025年10月1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河南省许昌市许继大道1298号 公司证券事务处

咨询联系人：万桂龙 王志远

咨询电话：0374-3213660 3219536

传真电话：0374-3212834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三十次董事会决议；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5-090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2,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1月13日和2024年11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专项贷款支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5）、《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106）。

公司于2025年1月13日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如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鉴于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将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7元/股调整为不超过6.8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1,17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6%，最高成交价为6.9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27元/股，成交金额为68,328,321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回购价格上限。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以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0177 证券简称：雅戈尔 公告编号：2025-039

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8/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8月28日-2026年8月27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0万元-96,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383.0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52%
累计已回购金额	17,592.95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7.28元/股-7.4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96,000万元的自有资金及其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8元/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30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5-031）。

公司于2025年9月12日实施2025年第一季度权益分派，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8元/股调整为7.92元/股，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于2025年9月12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3日披露的《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9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3,830,0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2%，购买的最高价为7.45元/股、最低价为7.28元/股，支付的金额为175,929,537.23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23,830,0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2%，购买的最高价为7.45元/股、最低价为7.28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75,929,537.23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3297 证券简称：永新光学 公告编号：2025-039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5%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宁兴（宁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10.56%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10.0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_____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宁兴（宁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30200753285848C □ 不适用

注：公司董事江建军同时任职宁兴（宁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兴资产"）的董事，江建军未持有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宁兴资产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5%整数倍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9日收到宁兴资产《关于减持永新光学股份进展的告知函》，宁兴资产于2025年10月9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19,7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56%，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从10.56%变动至10.00%，权益变动比例触及5%整数倍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宁兴（宁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71.3378	10.56%	1109.3678	10.00%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2025/10/9-2025/10/9

三、其他说明

1. 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宁兴资产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宁兴资产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

2.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处于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继续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根据后续持股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9号——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等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3135 证券简称：中重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7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赎回产品名称：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DWJCTJ25053。
- 本次赎回金额：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
- 相关的审议程序：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8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2024年3月15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投资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及2024年3月1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5年3月1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投资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4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情况

2025年9月9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00万元购买了华夏银行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DWJCTJ25053。上述本金和收益已于2025年10月9日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产品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金额（万元）
华夏银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DWJCTJ25053	5,000.00	2025.9.11	2025.10.9	5,000.00	2.11

二、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165,300.00	138,300.00	463.59	27,000.00
2	可转让大额存单	62,669.63	62,669.63	1,081.5	0.00
3	保本收益凭证	103,500.00	59,500.00	535.46	44,000.00
4	国债逆回购	29,299.80	29,299.80	27.39	0.00
合计		360,769.43	289,769.43	2,107.94	71,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92,366.05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2024年）末净资产（%）					30.62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2024年）净利润（%）					37.40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71,00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19,000.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90,000.00

特此公告。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88190 证券简称：云路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6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除李晓雨先生外的其他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30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10/15	2025/10/16	2025/10/16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9月19日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半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2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6,0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10/15	2025/10/16	2025/10/1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的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航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李晓雨、青岛多邦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0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7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7元。如QFII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0.3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2-82599992

特此公告。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88189 证券简称：南新制药 公告编号：2025-045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1、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7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情形。

2、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书面发函查证，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3、截至2025年10月9日，公司收盘价为9.10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网发布的数据显示，截至2025年10月9日，公司所属的行业分类"C27医药制造业"最新滚动市盈率为30.49倍。由于2024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为负，因此公司股票市盈率为负数。

4、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7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书面发函查证，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32025024号）。因公司涉嫌年报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

公司近日与西藏未来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许昌未来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和合肥市未来药物开发有限公司签署了《收购终止协议》，交易各方一致同意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书面发函查证，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有关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书面发函查证，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四）股价敏感信息

股票严重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因素：

1、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资本市场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2、截至2025年10月9日，公司收盘价为9.10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网发布的数据显示，截至2025年10月9日，公司所属的行业分类"C27医药制造业"最新滚动市盈率为30.49倍。由于2024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为负，因此公司股票市盈率为负数。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3、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股票代码：688208 股票简称：道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8
转债代码：118013 转债简称：道通转债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5年9月30日，"道通转债"累计共有人民币318,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13,674股，占"道通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20%。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5年9月30日，"道通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1,279,682,000元，占"道通转债"发行总量的99.9752%。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期间，"道通转债"共有人民币3,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133股。
- 因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